

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84 号

建设单位： 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 负责人：韩建国

填 表 人：莫潇雪

建设单位：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90591368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41200

邮编：618000

地址：资中县银山镇古井二社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中县银山镇古井二社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中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1 万元	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2.75 万元	比例	77.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11、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7-511025-13-03-217373】FGQB-0395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年11月17日；</p> <p>12、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p> <p>13、资中县环境保护局，资中环许可（2018）55号，《资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6月28日；</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监测项目中粪大肠菌群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p>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位于资中县银山镇古井二社，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屠宰后鲜肉即行销售，不涉及肉类加工及冷冻存储。由于本企业不能满足资中县对定点屠宰场的要求，因此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025-13-03-217373】FGQB-0395 号备案，2018 年 6 月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办环评）；2018 年 6 月 28 日资中县环境保护局，以资中环许可（2018）55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资中县银山镇古井二社。项目西侧临 G321 国道，西侧约 90~190m 处分布有零星农户（高程差约+20m），其余为耕地；北侧约 43 米处为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在建）；西北侧约 60~140m 处分布有约 10 户农户；东北侧 30m 处为银山镇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侧约 150m 处为沱江；南侧紧临闲置厂房，约 33m 处为亚泰纸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员工定员 6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3 小时，全年生产 364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仓储或其它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它。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3467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具备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待宰间	1F, 面积 250 m ² , 混凝土地坪, 砖混结构, 用于生猪屠宰前的短暂饲养。	与环评相符	冲洗废水、猪粪、恶臭	利旧	
		屠宰间	1F, 面积 400 m ² , 混凝土地坪, 包括血槽区、烫猪池、打毛区、开膛区、红白内脏清洗间、病体间、检验室等, 新增麻电器、打毛机。	与环评相符	猪血、猪毛、清洗废水、毛、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恶臭	新增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热水房		位于场区东侧, 砖混结构, 面积 10 m ² , 拆除原燃煤锅炉 (不得作为备用锅炉), 布置 3P 空气源热水器一台。	与环评相符	/	改造	
	检疫间		1 间, 8 m ² , 用于猪肉产品检疫	2 间, 总面积 15 m ² , 用于猪肉产品检疫, 其中一间作为检疫办公室	固废、风险	利旧	
	隔离室		1 间, 6 m ² , 用于隔离、宰杀病害猪	1 间, 15 m ² , 用于隔离、宰杀病害猪	固废、风险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站 1 座, 采取地埋式布置, 处理能力 30m ³ /d, 废水采用“ABR 厌氧+SBR 好氧+消毒”的方法进行处理, 包括化粪池、调节池、ABR 厌氧池、SBR 好氧池、消毒池等组成。		与环评相符	废水、恶臭、污泥、噪声、风险	新建
			事故应急池, 30m ³		与环评相符	废水	新建
		固废	固废暂存间, 并采取地面硬化		与环评相符	固废、臭气	利旧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暂存点	固废	利旧
	猪毛、下角料等分类专用桶装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相符	固废、臭气	利旧		
病死猪及病胴交由内江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与环评相符	固废、臭气、风险	利旧		

		废气	猪粪干湿分离，及时清理猪粪、下角料、碎肉等，日产日清；每日清洗地；污水设施加盖密封	与环评相符	臭气	改造
		噪声	猪叫声（间歇）：圈舍隔声、绿化吸收、妥善管理	与环评相符	噪声	改造
			屠宰设备：电麻技术、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接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噪声	利旧
	供电	接当地电网		与环评相符	/	利旧
办公及生产设施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40 m ² ，设办公室、夜间屠宰人员休息室。		与环评相符	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垃圾	利旧
仓储或其它	杂物间	设于 1F，面积 18 m ² ，用于杂物堆放。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利旧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麻电器	台	1	麻电器	台	1	新增
2	毛猪提升机	台	1	毛猪提升机	台	1	利旧
3	白边提升机	台	1	白边提升机	台	1	利旧
4	双轨滑轮	只	100	双轨滑轮	只	100	利旧
5	200 型新式液压打毛机	台	1	200 型新式液压打毛机	台	1	新增
6	放血自动线	米	25	放血自动线	米	25	利旧
7	卸猪器	个	2	卸猪器	个	2	利旧
8	毛猪扣脚链	根	100	毛猪扣脚链	根	100	利旧
9	道叉	个	20	道叉	个	20	利旧
10	检验设备	套	1	检验设备	套	0	利旧
11	空气源热水器	台	1	空气源热水器	台	1	新增
12	水泵	台	1	水泵	台	1	利旧
13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新增
14	格栅：间距为 5~8mm	个	1	格栅：间距为 5~8mm	个	1	
15	隔油池，20m ³	个	1	隔油池，5m ³	个	1	
16	化粪池，总容积 60m ³	个	2	化粪池，总容积 60m ³	个	2	利旧
17	调节池，总容积 30m ³	个	4	调节池，容积 60m ³	个	1	新增
18	ABR 厌氧池，有效容积 260m ³	个	1	ABR 厌氧池，有效容积 260m ³	个	1	
19	SBR 高效好氧反应器，有效容积 100m ³	个	1	SBR 高效好氧反应器，有效容积 234m ³	个	1	
20	消毒池，10m ³	个	1	消毒池，32m ³	个	1	
21	清水池，30m ³	个	1	清水池，30m ³	个	1	

22	配套设置水泵、整流器、稳流器等设备	套	1	配套设置水泵、整流器、稳流器等设备	套	1	
23	燃煤锅炉	个	1	燃煤锅炉	个	1	报废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部分辅助工程、主要设备与实际设置有差异，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检疫间 1 间，8 m ² ，用于猪肉产品检疫	2 间，总面积 15 m ² ，用于猪肉产品检疫，其中一间作为检疫办公室	新增 1 间检疫办公室，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隔离室 1 间，6 m ² ，用于隔离、宰杀病害猪	1 间，15 m ² ，用于隔离、宰杀病害猪	面积增大，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暂存点	改为生活垃圾暂存点，等效替换，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生产设备	检验设备 1 套	检验设备 0 套	检验由畜牧局监督进行
	隔油池 20m ³ 1 个	隔油池 5m ³ 1 个	实际建设比环评要求小，能够满足厂区生产需求
	调节池 4 个，总容积 30m ³	调节池 1 个，容积 60m ³	实际容积变大，兼作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厂内两周的废水储存
	SBR 高效好氧反应器，有效容积 100m ³ 1 个	SBR 高效好氧反应器，有效容积 234m ³ 1 个	
	消毒池，10m ³ 1 个	消毒池，30m ³ 1 个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辅）料	生猪	头/a	10000	10000	内江市	/
	次氯酸钠消毒剂	t/a	0.5	0.5		桶装
	消毒液	L/a	300	300		桶装

能源	煤	t/a	/	/	/	/
	电	KW·h/a	12000	60000	当地电网	/
	气	Nm ³ /a	/	/	/	/
水量	生产用水	m ³ /a	6048	4380	市政给水管网	/
	生活用水	m ³ /a	90.0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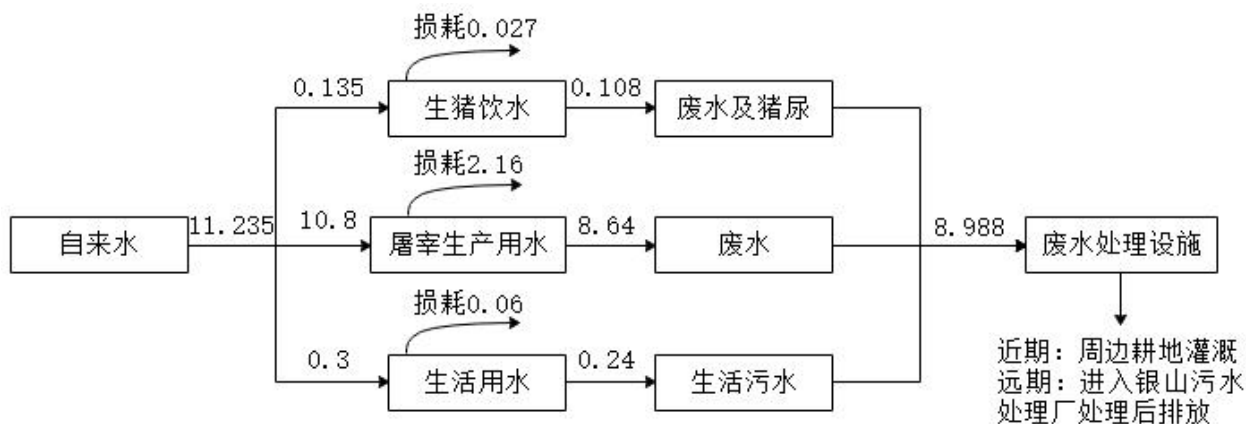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采用半机械化屠宰工艺，屠宰后猪肉经汽车配送银山镇，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待宰工序

生猪经汽车运至项目区后关入待宰间内静养 24 小时。静养期间只进水不进食，并进行宰前检疫。检疫不合格的送至隔离室宰杀，不合格生猪屠体及其猪血均交由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隔离室每次宰杀后立即进行消毒，并按疫情报告制度上报生猪屠宰主管部门。检疫合格的生猪人工驱赶至待宰间，进行简单冲洗，去除体表的大块粪污等污物，冲洗后进入屠宰车间。

(2) 宰杀工序

生猪进入屠宰车间，首先经麻电器致昏，再将生猪倒立提升至离地 1m 高处，人工刺杀，沥血 5 分钟。沥血完成后逐头进行头部检验，不合格生猪交由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合格生猪送至清洗工序。

(3) 烫毛工序

生猪沥血完毕后送至烫毛池进行烫毛，烫毛池热水由空气源热水器提供，生猪烫毛时间和温度根据季节进行控制。烫洗完成后，由刨毛机耙齿卷升至刨毛机内。刨毛完成后送入清水池清洗后，再由人工对部分猪体残存猪毛进行修整并去蹄壳等，修整完毕后进入解剖区取内脏。

(4) 开膛、劈半工序

烫毛后的猪胴体送至解剖区，再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红白内脏单独收集后送至内脏处理区处理，猪胴体冲洗后送往卫检室。胴体在卫检室完成检疫（检查猪体内是否含有肿瘤、病变等）。不合格胴体交由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合格的胴体去头蹄尾后，送至劈半区进行人工劈半，并对劈半后的胴体进行修整（即去掉体内的血块、体表残毛等）、冲洗等，然后再对肉品进行复检（检查猪体内是否有旋毛虫等寄生虫），合格白条肉外运销售，不合格的交由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内脏处理

红、白内脏送入内脏处理区后，先由人工分离内脏、板油和不可食用内脏等，再经人工清粪，然后再用内脏清洗机进行清洗。

(6) 车间消毒

每天屠宰结束后，员工将用喷雾器对待宰间、屠宰车间等处进行消毒，多种消毒剂定期更换，交替使用，提高消毒效率。

(7) 检验检疫

生猪入场前采取严格的检查：生猪进入屠宰场前，必须对畜禽标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具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件相符，同时畜禽标识符合规定且健康的生猪，才能够进入屠宰场待宰。

加强生猪宰前检疫：宰前检疫主要是进行查证验物，确定生猪是否来自非疫区，是否患病，免疫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等，同时还要对待宰期间进行观察，确定是否为病猪。如果生猪通过宰前检疫确认合格，方可屠宰，并及时登记。如果发现猪只患

有传染病，要及时上报疫情，并进行有效的紧急处理，避免疫情进一步蔓延。

注意宰后检疫：宰后检疫是指使用刀、钩等器械对猪只的头部、蹄部、胴体、内脏以及一些淋巴结进行严格检查。如果生猪产品经检疫为合格，才能够签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盖上检疫合格印章。同时加强检查是否寄生有囊虫、旋毛虫等（使用显微镜）。如果生猪产品检疫不合格，要签发《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对病害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同时详细记录生物安全处理。

本项目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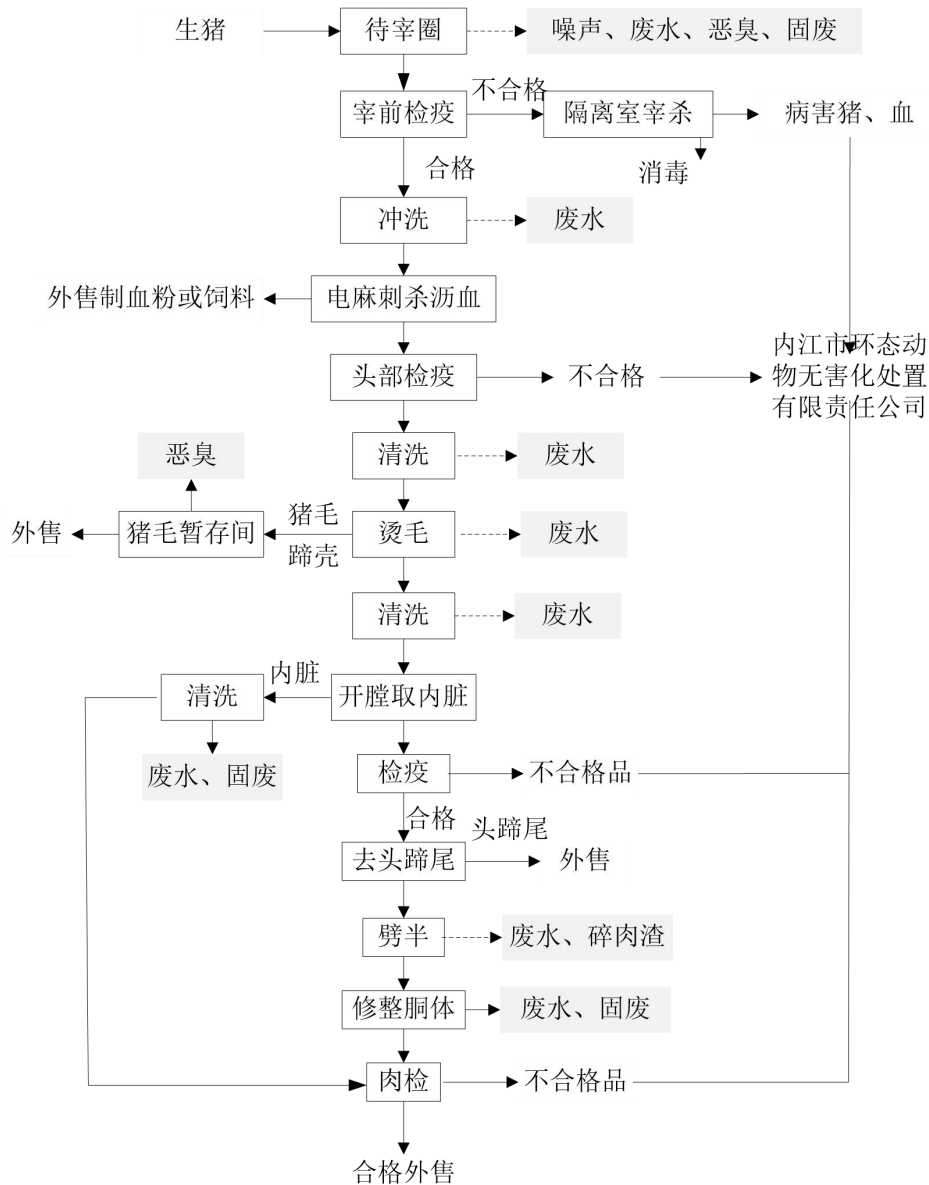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猪饮水产生的废水及尿液、屠宰车间废水。

防治措施：目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处理后，用于岗石村耕地灌溉，不外排；待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以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处理后通过管网送至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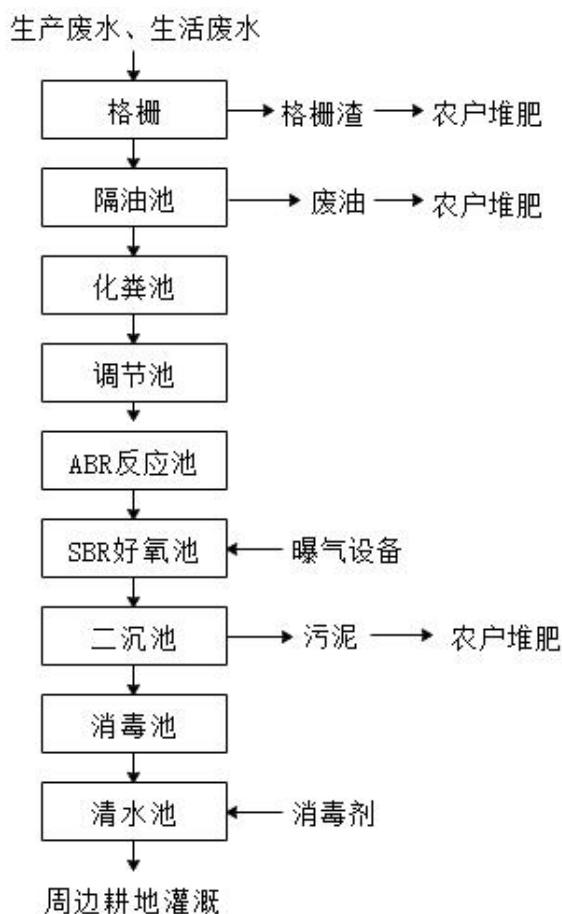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监测表明，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中粪大肠菌群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恶臭污染源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系统恶臭。

防治措施：对待宰间、屠宰车间各工区每日进行冲洗，保持清洁，减少臭气产生；化粪池、预处理池、隔油池为地埋式封闭，排水沟采用地埋式及暗沟，减少臭气外逸；采用干清粪工艺，作业日粪便日产日清；加强屠宰车间内通风换气；重视杀虫灭蝇工作。

监测表明，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本项目以屠宰车间、待宰圈舍、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延伸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9 户农户，该 9 户居民均已与企业达成谅解（见附件 14）。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牲畜宰前嘶叫、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采用电麻技术；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厂房隔声；加强车辆管理、设置严禁超载、禁止鸣笛标识标志牌。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及隔油池废油；猪毛、猪血及蹄壳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生活垃圾。

(1)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产生量约 29t/a，粪便和肠胃内容物经人工收集后分别装入桶内由附近农户运走堆肥后做肥料。

(2) 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5t/a，送至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3)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及隔油池废油：格栅渣产生量约 0.5t/a，污泥产生量 2t，隔油池废油产生量 0.5t；收集后分别装入桶内由附近农户运走堆肥后做肥料。

(4) 猪毛、猪血及蹄壳等副产品：猪毛产生量约 3t/a，猪血产生量约 9t，猪蹄壳约为 0.2t；收集后分别装入桶内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附近农户。

(5) 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送至内江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6)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猪粪及肠胃内容物	29t/a	一般废物	农户运走作肥料
2	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	1.5t/a		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2t/a		农户运走作肥料
4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	0.5t/a		农户运走作肥料
5	隔油池废油	0.5t/a		农户运走作肥料
6	猪毛	3t/a		外售农户
7	猪血	9t/a		外售农户
8	蹄壳	0.2t/a		外售农户
9	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	2t/a		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0	生活垃圾	1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周边地下水潜在危害源主要集中在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对于以上区域企业采取了分区硬化措施。项目取用地下水水量较小，对地下水水位影响不明显。

采取了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防治措施技术、

经济可行。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声环境	麻电致昏后宰杀、低噪声设备、水泵地理、车间隔声、加强管理、设备减震等措施	2.0	麻电致昏后宰杀、低噪声设备、水泵地理、车间隔声、加强管理、设备减震等措施	18	新建
环境空气	拆除厂区内现有燃煤锅炉（不得备用），新增空气源热水器	纳入主体工程	拆除厂区内现有燃煤锅炉（不得备用），新增空气源热水器	纳入主体工程	/
	污水处理系统地理式封闭处理；每日冲洗地坪及消毒，固废日产日清，加强圈舍、车间通风	1.0	化粪池、预处理池、隔油池为地理式封闭；每日冲洗地坪及消毒，固废日产日清，加强圈舍、车间通风	1.0	新建
水环境	污水处理系统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设置有格栅、隔油池、化粪池、ABR 厌氧池、SBR 好氧池、二沉池及消毒池等	10	污水处理系统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设置有格栅、隔油池、化粪池、ABR 厌氧池、SBR 好氧池、二沉池及消毒池等	60	新建
	卫生暂存池 100m ³	5	卫生暂存池 100m ³	5	新建
固体废物	粪便、肠胃内容物收集用塑料桶，若干	0.2	粪便、肠胃内容物收集用塑料桶，若干	0.1	新建
	集血槽，不锈钢	0.3	集血槽，陶瓷	0.3	新建
	隔离室内集血槽	0.2	隔离室内集血槽	0.2	利旧
	格栅渣、废油分类收集塑料桶，若干	0.2	格栅渣、废油分类收集塑料桶，若干	0.05	新建
	病害牲畜及不合格产品交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0.2	病害牲畜及不合格产品交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0	/
	配套设置污泥脱水机，脱水污泥由农户外运作为农肥使用	0.2	设置干湿分离机，污泥由农户外运作为农肥使用	0.2	新建
	生活垃圾清运	0.2	生活垃圾清运	0.1	/
地下水	项目分区防渗：办公室休息区简单防渗；屠宰区、污水处理系统区域一般防渗	3.0	项目分区防渗：办公室休息区简单防渗；屠宰区、污水处理系统区域一般防渗	3.0	利旧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配套水泵及管道	1.8	事故应急池、配套水泵及管道	1.8	新建
	设置检疫间、隔离室	0.8	设置检疫间、隔离室	3	利旧
合计		25.1	合计	92.75	/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系统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系统地理封闭、每日冲洗圈舍及车间地面，每日消毒，猪粪等固废日产日清	化粪池、预处理池、隔油池为地理式封闭，每日冲洗圈舍及车间地面，每日消毒，猪粪等固废日产日清	外环境

物						
水 污 染 物	待宰间	生产 废水	SS、BOD ₅ 、 COD、NH ₃ -N、 动植物油	隔油+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消毒污水处 理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	隔油+ABR 厌氧+SBR 好 氧工艺+消毒污水处 理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	外环境
	屠宰车间					
	职工生活	生活 污水				
固 体 废 物	待宰间及屠宰车 间		粪便及肠胃内 内容物	日产日清, 农户运走堆 肥后作肥料	日产日清, 农户运走堆肥 后作肥料	外环境
			病害生猪及不 合格产品	送内江市病害动物无害 化处理中心处置	送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外环境
			猪血	外售制血粉或饲料	外售农户	外环境
			猪毛	外售皮毛加工厂	外售农户	
			蹄壳	外售硅胶加工厂	外售农户	
			不可食用内脏 检验后残肉及 碎肉渣	外售饲料加工厂	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	农户运走堆肥作肥料	农户运走堆肥作肥料	外环境
			格栅渣	清运至场镇指定地点	农户运走堆肥作肥料	外环境
			废油	交资质单位处置	农户运走堆肥作肥料	
	职工办公休息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外环境
噪 声	待宰间		牲畜嘶叫声	电麻后屠宰, 减少扰动	电麻后屠宰, 减少扰动	/
	屠宰场车间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等	车间隔声、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等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严禁超载、 禁止鸣笛	加强管理、严禁超载、禁 止鸣笛	

3.6 “以新带老”措施

表 3-4 “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序号	原有措施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沼气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果园等农灌, 不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ABR 厌氧+SBR 好氧+消毒”, 处理能力为 30m ³ /d, 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中一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后用于农灌或进入银山镇污水处理厂	建立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ABR 厌氧+SBR 好氧+消毒”, 处理能力为 30m ³ /d, 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中一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后用于农灌, 待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以后,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场区 30m ³ /d 污水处理站 (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 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送至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1	燃煤锅炉废气未达标外排	改为空气源热水器, 能源为电能, 无废气产生	改为空气源热水器, 能源为电能, 无废气产生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地表水、大气、声学环境等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升级改造后在银山镇古井村二组原址改造升级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为了减少营运期对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设备等基础上进行建设的，如果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

(4) 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 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职环保人员。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6) 项目场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进行遮挡。

4.3 环评批复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新选址在资中县银山镇古井二社，拟对原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占地 3467m²，设计年屠宰量为 10000 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猪待宰圈、屠宰车间、供热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 万元。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 [2017-511025-13-03-217373]FGQB-0395 号同

意备案；根据资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资中县府办发[2018]123号）《关于印发〈资中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方案〉》，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属于合法生猪定点屠宰场。经我局会同县农林局、国土资源局和镇政府、国土、畜牧、环保等部门对该选址进行了现场审核，基本符合生猪定点屠宰场的选址要求；资中县银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意项目在所选址建设；资中县银山国土资源所出具了证明，项目选址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范围内，符合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场镇规划。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得环保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已基本建成，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整改运营。

二、项目在整改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增加环保投资，认真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加强整改期间的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时序、施工方案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环境污染。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资中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资中府发[2014]25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处理设施妥善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实行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夜间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场平做到土石方平衡，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送银山镇政府指定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银山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场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放；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前，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后达标后妥善处置；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 落实和优化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恶臭通过采取对作业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 污水处理系统全部设置为地埋式封闭; 生猪静养期间只进水、不进食, 采用自动饮水器; 待宰圈舍采用混凝土地坪, 并设置一定坡度, 在低矮面设置粪污收集地沟, 配备冲洗水管; 待宰圈舍采用干清粪工艺, 粪便日产日清; 在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厂区内设置杀虫灯, 并定期对各区域进行杀虫灭蝇等措施, 车间内定期消毒; 撤除原燃煤锅炉, 改用空气源热水器或其他清洁能源提供热水。

(五)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麻电器将牲畜致昏后刺杀, 可消除牲畜宰杀过程中的嘶叫声;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水泵地埋式安装等措施, 确保噪声厂界达标且不扰民。

(六)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肠胃内容物桶装后每日由附近农户运走堆肥后做肥料; 病害牲畜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内江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污泥脱水后由村委协调附近农户及时清运做肥料。格栅渣日产日清, 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废油定期打捞后桶装加盖密封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猪血桶装收集后外售制血粉或饲料; 猪毛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暂存间, 待一定量后外售皮毛加工厂; 猪蹄壳桶装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暂存间, 待一定量后外售硅胶加工厂; 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全部经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生产饲料;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银山镇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有效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满足容积要求的事故应急池, 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 关键设备和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 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性排放。

(八)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水平、加强运营管理, 提高

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九) 本项目以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和废水处理系统边界向外延伸 100m 的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妥善处理好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住户的关系，确保不引发群众投诉及环境纠纷；今后银山镇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生产企业。

(十)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请资中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资中县银山镇人民政府做好该项目维稳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	恶臭	标准	《恶臭排污染物放标准》	标准	《恶臭排污染物放标准》

组织废气	(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氨	1.5	硫化氢	0.06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猪叫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猪叫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中一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限值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		
		项目	pH	BOD ₅	COD	项目	pH	BOD ₅	COD
		排放浓度(mg/L)	6.0~8.5	30	80	排放浓度(mg/L)	6.0~8.5	30	80
		项目	动植物油	SS	氨氮	项目	动植物油	SS	氨氮
		排放浓度(mg/L)	15	60	15	排放浓度(mg/L)	15	60	15
		项目	粪大肠菌群	/	/	/	/	/	/
排放浓度(个/100mL)	4000	/	/	/	/	/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进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废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053 SX-620 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ZHJC-W411 DHP-600 型恒温培养箱 ZHJC-W082 DHP-500 型恒温培养箱	/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上风向 4#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表 6-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时间
1	1#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441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测一次
2	2#厂界北侧外 1m 处				

注：厂界东侧为悬崖，南侧紧临其他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6-6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时间
1	3#厂界西北侧住户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1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测一次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10.31	生猪屠宰	27 头/天	27 头/天	100%
2018.11.01			27 头/天	100%
2018.11.02			25 头/天	92.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11月01日								排口标准 限值
		进口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55	6.57	6.53	6.59	6.52	6.53	6.59	6.55	6.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1	536	536	569	24.9	24.8	25.0	20.7	30
化学需氧量		1.81× 10 ³	1.89× 10 ³	2.04× 10 ³	2.10× 10 ³	70.4	78.5	73.6	75.2	80
悬浮物		158	164	161	154	24	18	16	22	60
氨氮		203	208	198	211	12.7	13.0	12.6	12.8	15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2400	≥2400	≥2400	≥2400	<2	<2	<2	<2	4000
动植物油		7.78	7.68	8.11	7.91	0.04	0.09	0.05	0.06	15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11月02日								排口标准 限值
		进口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6.43	6.47	6.42	6.47	6.54	6.53	6.58	6.57	6.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6	533	569	555	20.6	20.9	20.7	22.9	30
化学需氧量	2.01× 10 ³	1.88× 10 ³	1.96× 10 ³	1.91× 10 ³	76.9	78.5	68.8	72.0	80
悬浮物	156	156	162	157	20	20	16	23	60
氨氮	200	204	198	197	13.0	13.0	12.5	12.9	15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2400	≥2400	≥2400	≥2400	<2	<2	<2	<2	4000
动植物油	7.93	8.28	7.81	7.19	0.05	0.06	0.05	未检出	15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中粪大肠菌群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11 月 01 日				11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项目地上 风向 1#	项目地下 风向 2#	项目地下 风向 3#	项目地上 风向 4#	项目地上 风向 1#	项目地下 风向 2#	项目地下 风向 3#	项目地上 风向 4#	
氨	第一次	0.013	0.042	0.055	0.056	0.014	0.044	0.041	0.046	1.5
	第二次	0.011	0.037	0.055	0.080	0.018	0.066	0.051	0.074	
	第三次	0.016	0.095	0.109	0.110	0.019	0.052	0.037	0.068	
	第四次	0.015	0.024	0.030	0.029	0.025	0.058	0.052	0.05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6	0.008	0.005	0.002	0.004	0.005	0.007	0.06
	第二次	0.002	0.006	0.008	0.008	0.003	0.006	0.006	0.010	
	第三次	0.003	0.007	0.006	0.010	0.002	0.007	0.005	0.007	
	第四次	0.006	0.009	0.008	0.011	0.004	0.007	0.006	0.00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 月 31 日	昼间	58.1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6.8	
	11 月 01 日	昼间	57.2	
		夜间	47.3	
2#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 月 31 日	昼间	52.9	
		夜间	48.7	
	11 月 01 日	昼间	54.1	
		夜间	47.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2.9~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分布值在 46.8~48.7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背景值	修正结果	标准限值
3#厂界西北侧住户处	10 月 31 日	昼间	65.0	-	-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66.8	64.4	无法评价	
3#厂界西北侧住户处	11 月 01 日	昼间	69.7	-	-	
		夜间	64.7	66.3	无法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65.0~69.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布值在 64.7~66.8dB(A)之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3#噪声监测点位(厂界西北侧住户处)噪声超标，其超标原因是主要为紧邻 G321 国道，受交通噪声及东北侧 15m 处银山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噪声影响，噪声背景值较高。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项目目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处理后，用于岗石村耕地灌溉，不外排。环评未对此处理方式下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场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放；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前，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后达标后妥善处置；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场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放；目前银山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系统（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处理后，用于岗石村耕地灌溉，不外排。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恶臭通过采取对作业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污水处理系统全部设置为地埋式封闭；生猪静养期间只进水、不进食，采用自动饮水器；待宰圈舍采用混凝土地坪，并设置一定坡度，在低矮面设置粪污收集地沟，配备冲洗水管；待宰圈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在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厂区内设置杀虫灯，并定期对各区域进行杀虫灭蝇等措施，车间内定期消毒；撤除原燃煤锅炉，改用空气源热水器或其他清洁能源提供热水。	已落实。 项目恶臭通过采取对作业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化粪池、预处理池、隔油池为地埋式封闭；待宰圈舍采用混凝土地坪，并设置一定坡度，在低矮面设置粪污收集地沟，配备冲洗水管；待宰圈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对各区域进行杀虫灭蝇措施；撤除原燃煤锅炉，改用空气源热水器提供热水。
3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麻电器将牲畜致昏后刺杀，可消除牲畜宰杀过程中的嘶叫声；项目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水泵地埋式安装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且不扰民。	已落实。 项目采用麻电器将牲畜致昏后刺杀，可消除牲畜宰杀过程中的嘶叫声；项目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水泵地埋式安装等措施。
4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肠胃内容物桶装后每日由附近农户运走堆肥后做肥料；病害牲畜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内江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污泥脱水后由村委协调附近农户及时清运做肥料。格栅渣日产日清，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废油定期打捞后桶装加盖密封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肠胃内容物桶装后每日由附近农户运走堆肥后做肥料；病害牲畜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泥、格栅渣、隔油池废油由农户外运作为农肥使用；猪血、猪毛、猪蹄壳收集后分别桶装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附近农户；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送内江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猪血桶装收集后外售制血粉或饲料；猪毛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外售皮毛加工厂；猪蹄壳桶装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外售硅胶加工厂；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全部经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生产饲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银山镇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有效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满足容积要求的事故应急池，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建设事故应急池；设专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维护管理。
6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水平、加强运营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 已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水平、加强运营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7	本项目以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和废水处理系统边界向外延伸 100m 的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妥善处理好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住户的关系，确保不引发群众投诉及环境纠纷；今后银山镇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生产企业。	已落实。 本项目以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和废水处理系统边界向外延伸 100m 的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已妥善处理好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住户的关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设立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生产企业。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可接受，9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承受，8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无影响；9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8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16.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是否对本地区的经济有发展；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1	3.3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9	96.7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4	13.3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6	20
		无影响	26	86.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 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5	您对本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效果满意吗	满意	27	90
		一般	3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 有利于本地区 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	3.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24	80
		不知道	5	16.7
7	您对本项目 的环保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中粪大肠菌群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

②废气：监测表明，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③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65.0~69.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布值在64.7~66.8dB(A)之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环境噪声监测点位(3#厂界西北侧住户处)噪声超标，其超标原因是主要为紧邻G321国道，受交通噪声及东北侧15m处银山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噪声影响，噪声背景值较高。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及隔油池废油；猪毛、猪血及蹄壳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生活垃圾。

粪便和肠胃内容物经人工收集后分别装入桶内由附近农户运走堆肥后做肥料；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和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送至内江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及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分别装入桶内由附近农户运走堆肥后做肥料；猪毛、猪血及蹄壳等副产品，收集后分别装入桶内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附近农户；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项目目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处理后，用于岗石村耕地灌溉，不外排。故环评未对此处理方式下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⑥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建设过程中，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7.3%。目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处理后，用于岗石村耕地灌溉，不外排，待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以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ABR 厌氧+SBR 好氧工艺）处理后通过管网送至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超标，其超标原因是主要为紧邻 G321 国道，受交通噪声及东北侧 15m 处银山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噪声影响，噪声背景值较高；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及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住有 9 户农户，虽已签订谅解协议，但还需加强对车间的清理以及恶臭的防治工作。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关于资中县银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附件 8 废水污泥消纳协议

附件 9 猪粪便消纳协议

附件 10 猪血外售协议

附件 11 猪毛、蹄壳外售协议

附件 12 谅解书

附件 13 项目验收情况的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